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辦事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會長兼任之。
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由會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長：由會長聘任之。
（四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五）各專任委員：由會長聘任之。
（六）各兼任委員：由會長聘任之。
（七）各專任幹事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八）各兼任幹事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九）各專任職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十）各兼任職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